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127號
115年度簡字第3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三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吳政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145號、115年度偵字第1983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均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2496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3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三泰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㈠黃三泰於民國114年8月5日17時許，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見廖怡禎所有之手提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健保卡、身分證、一卡通等物）放置在該處公車候車亭座椅上，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手提包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並取其內現金2,500元，即將該手提包（內有健保卡、身分證、一卡通等物)隨意棄置在高雄市苓雅區澄清路7巷與行禮街口附近某處。嗣經廖怡禎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因另有民眾林宥仲在上開棄置地點拾獲黃三泰所竊得該手提包(內含健保卡、身分證、一卡通等物，均經

警發還廖怡禎領回)交予員警查扣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㈡黃三泰於同年11月9日上午7時2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三民區鐵道一街東向西靠近平等路附近，見郭俐伶所有放置在其所騎乘停放在該處之四輪電動輔助車上之背包1只，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背包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去，並取出其內現金2,000元，即將該背包隨意棄置於不詳地點。嗣因郭俐伶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因另有民眾拾獲該只背包交由員警(業經警發還郭俐伶領回)，因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黃三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甲案審易卷第120、121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廖怡禎於警詢中之指訴(見甲案偵卷第47至50頁)。

㈢證人范素燕於警詢中之陳述(見甲案偵卷第15、16頁)。

㈣證人林宥仲於警詢中之陳述(見甲案偵卷第51、52頁)。

㈤證人即被害人郭俐伶於警詢中之指訴(見乙案警卷第5、6頁)。

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下稱高市苓雅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甲案偵卷第55至59頁)。

㈦告訴人廖怡禎所出具之高市苓雅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見甲案偵卷第65頁)。

㈧被告竊取告訴人廖怡禎所有物品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甲案偵卷第9至13頁)。

㈨證人范素燕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甲案偵卷第17至21頁)。

㈩證人范素燕所提出其與被告間之住宅租賃契約書(見甲案偵卷第23至27頁)。

□告訴人廖怡禎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陳報單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甲案偵卷第43、45頁)。

□被告竊取被害人郭俐伶所有物品現場照片(見乙案警卷第19頁)。

□被告竊取被害人郭俐伶所有物品之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乙案警卷第23至29頁)。

□查獲被告及其所騎乘自行車照片(見乙案警卷第21頁)。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㈠、㈡所示之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次）。

㈡又被告上開所為如犯罪事實欄㈠、㈡所示之各次竊盜犯行，犯罪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均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罰。

㈢爰審酌被告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詎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趁他人未及注意之際，率然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且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安全，復因而致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均受有財產損害，其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本案所有竊盜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上開所竊得部分物品已發還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領回一節，此經被害人郭俐伶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乙案警卷第6頁），並有前揭告訴人廖怡禎所出具之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堪認其此部分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稍有獲得減輕，然其迄今尚未與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致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尚未獲得填補；兼衡以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本案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另酌以被告前已有詐欺、妨害自由等案件(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甲案審易卷第12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

上開所犯之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末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自得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已知坦承本案各次竊盜犯行之犯後態度，前已述及；復考量被告本案各次竊盜犯罪時間接近、手段及情節類似，及其各次竊盜犯罪所獲取財物之價值、所獲利益之程度等各該情狀，以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兼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並衡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合併定如主文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準。

四、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犯罪事實欄㈠、㈡所載之時間、地點，分別所竊得告訴人廖怡禎所有之手提包1個、現金2,500元、健保卡、身分證及一卡通各1張等物及被害人郭俐伶所有之背包1只、現金2,000元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業如前述，核與告訴人廖怡禎及被害人郭俐伶於警詢中分別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同；是以，堪認被告上開所竊得之手提包1個、現金2,500元、健保卡、身分證及一卡通各1張、背包1只、現金2,000元等物，應各核屬被告為犯罪事實欄㈠、㈡所示之各次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上開所竊得之手提包1個、健保卡、身分證、一卡通各1張及背包1只等物，業經員警查扣後已分別發還告訴人廖怡禎及被害人郭俐伶領回一節，此經被害人郭俐伶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並有前揭告訴人廖怡禎所出具之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按；準此，可認被告開鎖

為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竊盜犯罪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業均已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領回，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本院就被告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自無庸再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至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現金2,500元、2,000元，迄今尚未返還予告訴人廖怡禎及被害人郭俐伶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失，雖未據扣案，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次竊盜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均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應宣告沒收之物，詳如附表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

㈡又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各該主文罪刑項下分別所宣告應沒收之物，並無定執行刑之問題，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併執行之，故本院自無庸於主文之應執行刑項下再次為沒收之諭知，亦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莊玲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犯罪事實欄㈠所示	黃三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㈡所示	黃三泰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引用卷證目錄一覽表
115年度簡字第3127號(稱甲案)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551號偵查卷宗(稱甲案偵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145號偵查卷宗(稱甲案偵緝卷) 3.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496卷(稱甲案審易卷) 115年度簡字第3128號(稱乙案)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475210200號刑案偵查卷宗(稱乙案警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983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卷)
3.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235號卷(稱乙案審易卷)